

（上接A13版）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必须涵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合理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并通过切实有效的授权和报告机制，确保不同机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明确且相互制约，并通过切实可行的措施来落实。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应充分发挥各机构、各部门及各级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运用科学的方法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 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职责，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控制。

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包括凭证制度、复核制度、账务处理程序、基金估值制度和程序、基金财务清算制度和程序、后台估值程序、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财产登记保管和实物资产盘点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等。

（2）风险管理控制制度

风险控制制度由风险控制委员会组织各部门制定，风险控制制度由风险控制的目标和原则、风险控制机构设置、风险控制程序、风险类型的界定、风险控制的主要措施、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的监督与评价等部分组成。

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主要包括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交易风险管理制度、财务风险控制制度以及岗位分离制度、防火墙制度、岗位职责、反馈制度、保密制度、员工行为准则等程序性风险管理控制制度。

（3）监察稽核控制制度

公司设立督察长，负责监督检查基金和公司及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督察长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督察长负责组织领导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的开展，除回避的情况外，督察长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和独立的调查权。督察长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有权参加或者列席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业务、投资决策、风险管理等相关会议，有权调阅公司相关文件、档案。督察长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向全体董事报送工作报告，并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定期会议上报告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和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成立时间：2007年3月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101.3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08〕673号

联系人：郭慧

联系电话：010-6887722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收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国务院同意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6日）于2012年1月21日依法整体变更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负债、机构、业务和客户资料，继续依法承继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以及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和法律责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三改”服务协议中涉及城乡居民的大型零售银行业务定位、发行邮储品牌优势、强化内部控制、合规稳健经营，为广大城乡居民及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实现经营价值最大化，支持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托管业务部，下设资产托管处、产品管理处、风险管理处、运营管理处等处室。现有员工23人，全部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及基金从业资格，90%员工具有三年以上基金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的托管服务经验。

3.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19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获得第16批托管资格。于2012年7月19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服务为基础的经营理念，依托专业化托管团队、灵活的托管业务系统、规范的管理制度和健全的内控体系，运作高效的业务处理模式，为“大基金”服务体系和“小公募”服务管理模式提供安全、高效、专业、全面的托管服务，并获得了合作伙伴一致好评。

截至2019年3月31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共86只。至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已形成覆盖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保本型、私募基金、证券公募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计划等多种资产类别的托管服务体系，托管规模达24072.75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托管行业的监管规定和行业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把关，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托管业务风险管理部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专员，负责全行基金托管与内控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与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内控风险管理处室，配备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的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措施及措施

托管业务部配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确保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印章由业务部保管，业务管理部门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务资料严格保管，制式单据统一规范；业务操作环节实行复核、封闭管理，实施实时监控，账户资料由专职信息技人员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闭环管理，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实现有效隔离。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监督托管人按照基金的投资运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组合、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风险提示，要求限期改正，同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资产的提取与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策略

（1）投资者每日日终提供基金监督数据，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超标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后，涉及各基金的估值、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的进行合法性合规性监督。

（3）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要求限期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情况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南方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蓝花街益田路6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张海霞

电话：(0755) 82763849

传真：(0755) 82763689

联系人：古和鹏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B座3层

负责人：姜敏

电话：(0755)89604192

传真：(0755)36866661

经办律师：魏端东、付强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展恒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202号领展中心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人：曹阳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登记注册地/办公地：南京、贵阳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1日证监许可〔2019〕1204号文注册募集。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一、发起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二、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三、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或按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

四、认购份额的确认

1.认购时间

认购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确定并公告。

2.认购程序

认购时间安排、认购投资者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等内容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认购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2）投资者当日（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日终申请的有权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交易情况。

（3）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款项。

（4）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5）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处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和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6）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退还投资者。

四、认购限制

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限额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认购费用

1.认购费率

（1）A类份额的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的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6%，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元	0.00%
100元<M<=500元	0.00%
M>500元	每笔100元

投资者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本基金A类份额与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0%，随申购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赎回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N<=7	1.5%
7<N<=30天	0.1%
N>=30天	0

注：月指30日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从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扣除，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金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费用扣除前10%的份额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服务费。

六、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从申购费率中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费率方案实施日前按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A、认购费用

A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B、基金赎回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A类份额的基金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七、申购费用

（1）A类份额的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的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6%，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元	0.00%
100元<M<=500元	0.00%
M>500元	每笔100元

（2）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本基金A类份额与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0%，随申购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赎回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N<=7	1.5%
7<N<=30天	0.1%
N>=30天	0

注：月指30日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从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扣除，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金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费用扣除前10%的份额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服务费。

八、认购限制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从申购费率中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费率方案实施日前按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A、认购费用

A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B、基金赎回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A类份额的基金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九、申购费用

（1）A类份额的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的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6%，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元	0.00%
100元<M<=500元	0.00%
M>500元	每笔100元

（2）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本基金A类份额与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0%，随申购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赎回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N<=7	1.5%
7<N<=30天	0.1%
N>=30天	0

注：月指30日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从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扣除，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金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费用扣除前10%的份额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服务费。

十、申购费用

（1）A类份额的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的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6%，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元	0.00%
100元<M<=500元	0.00%
M>500元	每笔100元

（2）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本基金A类份额与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0%，随申购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赎回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N<=7	1.5%
7<N<=30天	0.1%
N>=30天	0

注：月指30日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从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扣除，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金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费用扣除前10%的份额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服务费。

2.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基金A类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

1)适用于比例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适用于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6%，则其可得到的A类份额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6%）=99,403.58元

认购费用=100,000-99,403.58=596.42元

认购份额=（99,403.58+50）/1.00=99,453.58份

（3）基金C类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

若投资者选择申购基金C类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份

3、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六、募集期结束后的处理方式

在募集期结束后，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4、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募集资金归入其固有财产。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除申购、赎回开始时间外，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必要的调整，投资者在参加申购、赎回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申购、赎回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赎回赎回。

5、申购、赎回遵循“全额赎回”原则，即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影响并得到公平对待。

6、其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将足额的资金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赎回资金须足额到账，申购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赎回顺延支付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元，基金全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发生申购申请或赎回申请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暂停申购或赎回申请或暂停申购或赎回申请或暂停赎回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4、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关于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按规定进行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00%
100元<M<=500元	0.00%
M>500元	每笔100元

投资者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本基金A类份额与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0%，随申购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赎回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N<=7	1.5%
7<N<=30天	0.1%
N>=30天	0

注：月指30日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从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扣除，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金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费用扣除前10%的份额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服务费。

七、申购费用

（1）A类份额的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的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6%，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元	0.00%
100元<M<=500元	0.00%
M>500元	每笔100元

（2）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本基金A类份额与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0%，随申购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赎回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N<=7	1.5%
7<N<=30天	0.1%
N>=30天	0

注：月指30日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从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扣除，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金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费用扣除前10%的份额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服务费。

八、申购费用

（1）A类份额的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的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6%，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元	0.00%
100元<M<=500元	0.00%
M>500元	每笔100元

（2）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本基金A类份额与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0%，随申购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赎回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N<=7	1.5%
7<N<=30天	0.1%
N>=30天	0

注：月指30日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从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扣除，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金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费用扣除前10%的份额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服务费。

九、申购费用

（1）A类份额的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的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6%，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元	0.00%
100元<M<=500元	0.00%
M>500元	每笔100元

（2）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本基金A类份额与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0%，随申购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赎回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N<=7	1.5%
7<N<=30天	0.1%
N>=30天	0

注：月指30日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从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扣除，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金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费用扣除前10%的份额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服务费。

十、申购费用

（1）A类份额的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的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6%，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元	0.00%
100元<M<=500元	0.00%
M>500元	每笔100元

（2）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本基金A类份额与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0%，随申购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赎回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N<=7	1.5%
7<N<=30天	0.1%
N>=30天	0

注：月指30日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从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扣除，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金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费用扣除前10%的份额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服务费。

十一、申购费用

（1）A类份额的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的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6%，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元	0.00%
100元<M<=500元	0.00%
M>500元	每笔100元

（2）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本基金A类份额与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0%，随申购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赎回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N<=7	1.5%
7<N<=30天	0.1%
N>=30天	0

注：月指30日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从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扣除，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金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费用扣除前10%的份额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服务费。

十二、申购费用

（1）A类份额的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的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6%，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元	0.00%
100元<M<=500元	0.00%
M>500元	每笔100元

（2）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本基金A类份额与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0%，随申购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赎回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N<=7	1.5%
7<N<=30天	0.1%
N>=30天	0

注：月指30日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从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扣除，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金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费用扣除前10%的份额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服务费。

十三、申购费用

（1）A类份额的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的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6%，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